

## 主張權利聲明書

本人 陳小文，  
持 澳門居民身份證 (證件類別)，證件編號 1234567(8)，茲聲明  
是 陳大文 (已故帳戶擁有人姓名)，澳門居民身份證  
編號 7123456(7) 的 ~~配偶/第一親等直系血親/繼承人~~ (劃線刪除不適用者)，  
因已故帳戶擁有人於 20XX 年 X 月 X 日去世，現由本人代已故帳戶擁有人  
主張權利，並附同聲明異議表格。本人現居於 澳門十月初五街 888 號  
大發花園第 6 座 1 樓 G，聯絡電話為 6666XXXX。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  
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  
其他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本人  
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  
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陳小文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  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XXXX 年 X 月 X 日

### 須遞交文件

1. 聲明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2. 帳戶擁有人死亡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3. 倘與已故帳戶擁有人的關係為配偶或第一親等直系血親，須遞交關係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4. 倘屬已故帳戶擁有人的繼承人，須遞交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影印本或司法證明影印本 (須出示正本核對)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